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7月10日上午10时至2023年7月11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1-1-1616房产,建筑面积86.01平方米。起拍价格360000元,保证金72000元,增加幅度3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6675803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7月10日上午10时至2023年7月11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高营大街30号御景半岛花园3-2-201房产,建筑面积180.3平方米。起拍价格1300000元,保证金260000元,增加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6675803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关于苏州市奥斯曼服饰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云霓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石裁字[2022]第799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苏州市奥斯曼服饰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追加李健、张少飞、史丹为被执行人,经送达不能,现向李健(身份证号:130635198711266161X)、张少飞(身份证号:130635198707183196)、史丹(身份证号:130635198912202421)公告送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自公告之日起,限李健、张少飞、史丹于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执行实施处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5月29日在河北法制报刊登的关于拍卖冀B3H35W梅赛德斯-奔驰牌汽车开拍日期更改为2023年6月22日上午10时至2023年6月23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唐山新明瑞纸制品有限公司、唐山金方圆骨质瓷制造有限公司、常刚、李如芬、陈建新、熊艳芝、李淑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唐山东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河北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唐山新明瑞纸制品有限公司、唐山金方圆骨质瓷制造有限公司、常刚、李如芬、宋海伯、陈建新、熊艳芝、李淑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3年3月1日作出(2022)冀02执异46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河北广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2018)冀02执18632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2执异464号执行裁定书。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唐山桑莱斯陶瓷设备有限公司、宋佳城、唐山金方圆骨质瓷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仇东海(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河北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唐山桑莱斯陶瓷设备有限公司、宋佳城、宋海伯、唐山金方圆骨质瓷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3年3月1日作出(2022)冀02执异46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河北广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2019)冀02执5742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2执异463号执行裁定书。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